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三亚荣盛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荣盛亚商创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亚荣盛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荣盛亚商创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 简称"三亚荣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26,431,804 股的 5.1411%)。三亚荣盛业基金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64,300股,即不 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126,431,804 股的 1.0000% (全文简称"本减持计划"或"本 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三亚荣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亚荣盛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	6,500,000	5.1411
司一荣盛亚商创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三亚荣盛业基金自身资金安排。

-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64,300股,即不超过当前总股本126,431,804股的1.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 当前总股本126,431,804股的1%。
- 5、减持期间:本次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三亚荣盛业基金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三亚 荣盛业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三亚荣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系三亚荣盛业基金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三亚荣盛业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三亚荣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